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構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人。
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授權及職責

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其職權範圍應包括處理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g)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內載列為何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7.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8. 公司秘書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有正式舉行的會議。所有的會議記錄應對被考慮的事項、達成的決議或提出的建議及任何會員提出的顧慮(包括反對意見)，作出充分的記錄。